

【香港研究】

总体国家安全观与 香港23条立法的制度正当性

田飞龙

【摘 要】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中国国家安全法哲学的基本框架,是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体系的灵魂。随着澳门国安法修订与香港23条立法的完成,国家安全概念在“一国两制”范畴中得以统一,总体国家安全观成为特别行政区国安立法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香港23条立法本身就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创造性制度运用。香港23条立法既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宪制责任,也是“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法治课题。对比2003年立法,2024年的23条立法体现了“爱国者治港”的贤能本质和治理效能,更折射出中西方在香港平台之文明与制度影响力的变化,是世界体系权力转移的一个缩影。香港23条立法具有科学性、民主性且按照普通法方式完成,属于综合性的本地国安立法,既衔接上位国安法规范,又整合本地涉国安条款,更注重对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国安立法与判例经验加以研究和借鉴,为构建系统完备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做出了重要贡献。美西方对香港23条立法的干预、批评甚至制裁是典型的霸权习惯和双重标准,缺乏基本的事实与法理依据,必然招致中国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正当反制。香港23条立法统筹发展与安全,回应和体现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香港繁荣稳定,促进香港由治及兴,是新时代“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建设的法治里程碑。

【关键词】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一国两制”;香港;23条立法;由治及兴

【作者简介】田飞龙,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中央民族大学台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100081)。

【原文出处】《统一战线学研究》(重庆),2024.3.151~165

【基金项目】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基金预研工作坊项目“行政法团队国家基金预研工作坊”(2024GJYY29)。

一、香港23条立法的法治里程碑意义

2024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周年,也是《国家安全法》实施9周年,成为中国国家安全哲学体系与法律体系发展的重要节点。201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出“要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1]。国家安全部党委书记、部长陈一新撰文指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中国特色国家安全理论和实

践实现历史性飞跃,是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2]2024年4月15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办2024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幕典礼,活动的主题是“总体国家安全观10周年”。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主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夏宝龙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开幕典礼并致辞。他在致辞中表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下文简称“香港23条立法”)并于3月23日刊宪生效,这是“一国两制”实践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的大事,标志着香港进一步筑牢了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屏障,对香港实现由治及兴、保持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深远影响;《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是保安全之法、保发展之法、保民生之法”^[3]。

然而一段时期以来,“一国两制”领域的国家安全制度建设一直是悬案,香港特别行政区2003年“23条立法”受挫后一直未能及时重启和完成,2014年非法“占中”与2019年修例风波充分暴露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体系中的国家安全法律漏洞和不断加大的颠覆性风险。2020年,中央审时度势制定《香港国安法》。该法虽未在法律条文中明确规定统一适用国家安全概念及总体国家安全观,但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当了背景性的指导原则与基础规范,由此实现了“一法可安香江”的良好局面,有效推动香港由乱到治,快速恢复繁荣稳定与法治权威性。2024年3月2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刊宪《维护国家安全条例》,香港23条立法高质量、高效率完成。23条立法在法律条文中明确适用《国家安全法》中的国家安全概念,正式在香港法律体系中接纳了总体国家安全观。

夏宝龙的致辞就是在总体国家安全观制度性展开与“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完成国家安全立法的里程碑时刻发表的,既是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深刻解释,也是对“一国两制”制度建设特别是23条立法之法治与发展意义的精到说明,对于香港社会理解和实施23条立法、更好维护国家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23条立法实现了香港法律体系中国家安全概念与国家法的整合并轨,即一个国家只有一个国家安全概念^[4]。这是“一国两制”法律文化与制度规范发展的重要里程碑。由此,总体国家安全观从对香港法治的间接性背景影响转为直接性制度影响,并进一步扩展为社会性认同影响,将对“爱国者治港”的社会政治基础和价值认同产生深刻塑造作用。

夏宝龙的致辞从五个方面具体阐述了这种深刻的塑造作用之维度和抓手。其一,实现由治及兴,需要守牢国家安全的底线,才能护航香港高质量发展。其二,实现由治及兴,需要更加坚定“一国两

制”,充分发挥“一国两制”对香港繁荣稳定的根本保障作用。其三,实现由治及兴,需要把香港的独特地位和优势巩固好、发挥好,使一个个“金字招牌”更加闪亮。其四,实现由治及兴,需要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香港注入强劲动能、提供更大商机。其五,实现由治及兴,需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挑战、展现新担当,在积极作为、创新创造中实现香港新飞跃。这一致辞贯穿着对总体国家安全观如何作用于“一国两制”及促进香港繁荣稳定的深刻理解和实践指导意义,有助于香港社会具体理解和实施23条立法及谱写香港发展新篇章。概括而言,23条立法是总体国家安全观在“一国两制”中的创造性运用,是香港法治体系的结构性增量和制度特色,并体现了对人权与法治原则的尊重和促进^[5]。

此前学界对于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否适用于“一国两制”尚无深入研究和确切结论,通常是从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的“一国两制”宪制秩序特别是基本法第23条的固有条款出发进行研究并提出立法建议^[6-7]。从官方层面看,2020年制定《香港国安法》时也没有明确提及“总体国家安全观”^[8],但存在关于“一个国家只有一种国家安全概念”^[4]的法理主张和倡议。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完善本地国安法制过程中提及“总体国家安全观”^[9],并在2023年国家安法修订中采用了内地的国家安全概念,这是总体国家安全观适用于“一国两制”领域的重要突破。2024年香港23条立法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正式接纳具有更为突出的法治里程碑意义。

本文拟对总体国家安全观在“一国两制”中的地位与运用,以及香港23条立法的制度正当性与未来法律斗争进行分析和研判,对23条立法促进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与由治及兴的实践意义进行解析,以期为推动“一国两制”法理体系和制度体系的健全发展提供参考。

二、总体国家安全观在“一国两制”中的地位与运用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中国国家安全法哲学的元概念,是中国特色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的灵魂。这一国家安全概念及其理论化经历了较为复杂的演变过

程^[10]。总体国家安全观是由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首次提出,在理论属性上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的权威性哲学思考与思想结晶。这一国家安全观被《国家安全法》吸收,成为中国国家安全哲学的基本理论框架。总体国家安全观具有“五大要素”的科学配置: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这是内外统筹、传统与非传统兼顾的国家安全观。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总体”揭示了国家安全是全面、系统的安全,是共同、整体的安全,强调的是“大安全”理念。其中,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和灵魂,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民主政治观和国家保护伦理。人民安全是人民美好生活的前提,没有安居乐业,就没有人民幸福。这也是新中国相对于旧中国的根本政治进步。政治安全是指政治体制安全和宪法制度安全,其中党的领导安全是关键要素,宪法规定的国体与政体安全是主要内容。经济安全是国民经济整体运行及社会各阶层经济活动有序展开的安全状态,也是我国发展利益的聚焦点。美西方“卡脖子”的贸易战、金融战、科技战对我国经济安全产生严重危害,必然引发我国正当反制及经济发展战略的结构性调整。军事、文化、社会安全是保障上述核心领域安全的功能性系统,涉及军事现代化与军事自主,文化与文明的自信及其体系化,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及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以社会和谐与社会互助实现社会安定团结。国际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扩展和相关领域,统筹国内安全与国际安全是中国国家安全哲学的一贯传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球安全倡议”,既是在推进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涉外环节积极承担全球治理责任,也是中国天下主义关怀和负责任的现代大国立场的鲜明体现。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涉外互动与全球治理的范式更新,体现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与中国式现代化对人类和平发展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积极探索,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先导与示范意义^[11]。

然而,这一源自“一国”范畴的国家安全观及其制度预期是否能够在“一国两制”领域得到贯彻实

施,一直是一个悬而未决的法理和制度建设难题。2003年香港“23条立法”与2009年澳门“23条立法”均未触及总体国家安全观问题,而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23条和澳门基本法第23条进行本地范围的立法,在国家安全概念上受到“两制”差异影响和本地法理局限,与内地适用的国家安全概念有别。2014年“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及纳入《国家安全法》之后,港澳在国家安全法制建设与法理讨论中仍然未能聚焦和锚定“总体国家安全观”。因“一国两制”的惯性思维和议题敏感性,学术界并未出现突破性学术研究成果,官方亦保持谨慎立场。2020年《香港国安法》的制定为“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讨论和引入带来了间接影响和推动契机。2023年,澳门特别行政区修订本地《维护国家安全法》,援用了《国家安全法》中的国家安全概念,积极回应和转化了总体国家安全观^[12]。2024年3月,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高质量、高效率方式完成本地23条立法,在条文中明确规定该法适用《国家安全法》中的国家安全概念,并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下构建了综合性的维护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由此,在“一国两制”的港澳实践领域,国家安全概念实现了统一化,总体国家安全观得以制度性落地。

当然,在港澳适用相同的国家安全概念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并不意味着完全打破“一国两制”的差异,而是与“一国两制”相适应,与港澳繁荣稳定的法治需求相适应。2024年1月30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布的《立法咨询文件》明确指出,国家安全概念的统统一可以允许香港基于本地实际进行立法和规制。《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在总体适用统一国家安全概念的条件下,充分考虑和反映了香港社会实际与普通法制度传统。同样,澳门国安法制的修订亦考虑和反映了澳门实际情况和葡式法制传统,没有简单并轨内地而实行“一刀切”。在法理原则上,国家安全属于中央事权,国家安全立法应当坚持中央“一盘棋”,但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授权本地立法,给出地方立法裁量权空间,这里体现的不仅仅是中央对港澳的政治信任,还包含了“一国两制”内在的多元一体治理智慧^[13]。港澳应当在国家治理与现代

化发展中保持合理特色及杠杆作用,其国家安全立法就需要在满足必要的国家法前提条件下因地制宜,以实现最佳的制度配置和治理成效。

2024年是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10周年,也是香港国家安全立法闭环及实现由治及兴的关键年份。总体国家安全观在“一国两制”领域有序展开,在文化和制度上有效促进港澳长期繁荣稳定和良政善治。

第一,总体国家安全观体现“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最高原则。香港23条立法在基础法理上吸纳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提出的“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最高原则,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这一最高原则是“一国两制”的法理总根据,既是底线,也是安全基础。总体国家安全观是这一最高原则的最佳观念诠释与法理承载,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就是落实这一最高原则。

第二,总体国家安全观在港澳国安立法中得到制度性体现。2009年澳门进行23条立法时,国家尚未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2020年制定《香港国安法》时,总体国家安全观未被明确纳入,而只是作为背景规范和间接指导原则存在。2023年澳门修订国安法及2024年香港进行23条立法,均明确纳入了统一的国家安全概念并运用了总体国家安全观。香港23条立法统筹回应了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有效兼容、衔接和补充了上位国安法规范,整合优化了本地多部法例中的涉国安条款,并大量借鉴吸收了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国安立法及判例,做到了最大程度的科学合理性与立法规范性。在具体罪名、刑期配置与管辖程序安排上,总体国家安全观亦有规范性渗透和指导。

第三,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国家安全法治教育中应当有合理的普及与共识。《香港国安法》规定了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国家安全法治教育责任。该法实施以来,这一教育责任在香港各层次学校、公务员系统及社会文化范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普及落实^[4],间接接触及总体国家安全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既有义务亦有契机利用23条立法的普法机会,对总体国

家安全观之哲学基础、文化价值、制度指向、政策引导等进行文化教育上的普及,为“爱国者治港”夯实国家安全文化与法律根基。

第四,总体国家安全观在香港国安执法、司法程序中应当有法理和裁判指导上的认同与转化。总体国家安全观不应当只是抽象的理论或原则宣示,而应经由纳入香港本地23条立法,激活为香港国安执法、司法的前提性法理,并对执法官和法官之履职行为构成规范性指导。这就要求一方面应当加强对香港执法官与法官的国安法培训,提升其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法理认知和认同,另一方面则需要在执法、司法履职中将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高位的法理原则和法律指导规范加以合理的个案考量和运用,在个案渗透与转化中实现这一原则的“普通法化”,以促进香港国家安全法理与裁判规范的深化发展。

总之,在香港2024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中,总体国家安全观在“一国两制”中的引入与运用成为一个重点和亮点。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中国对世界的安全哲学贡献,也是对“一国两制”制度安全的法理和制度促进。通过在立法、执法、司法及社会法治教育中合理体现总体国家安全观,“一国两制”在港澳的全面准确实施将具有更完备的安全共识和社会互动条件,港澳优良治理及高质量发展将书写全新篇章。总体国家安全观在港澳“一国两制”中的实践经验,必然对“一国两制”台湾方案之国家安全的法制构想带来有益借鉴和启示,以促进民族复兴与国家统一的整体进程。总体国家安全观与中国国家的总体安全、中华民族的总体安全以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整体利益息息相关。“一国两制”是国家和平统一与现代化发展的关键战略与制度杠杆,二者之结合及其制度化展开,是中国式现代化在制度文明方面的显著进展。

三、香港23条立法是世界体系权力转移的缩影

从2003年到2024年,中国与世界关系发生了重要变迁,中美体系性博弈进入某种“准平视”阶段,这是香港23条立法顺利完成的基本背景。从立法挫折到立法成功,“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权力重心进一步向“一国”转移,而美西方在香港的“影子管治权”

及其代理人网络则进一步遭遇制度性限缩。这是“一国两制”宪制秩序演变的必然趋势。

香港23条立法在香港回归近27年后完成,其历史意义、政治意义、法治意义甚至文化意义重大而深远。香港23条立法具有政治象征性,是中西方在港综合影响力的博弈焦点之一。在这个意义上,2003年立法挫折是“一国两制”和“爱国者治港”的时代挫折,是中国综合实力有限性的时代印记。香港23条立法延宕太久,一波三折,在2024年初以高质量、高效率方式完成,从结构上弥补香港国家安全法律漏洞,从政治上进一步挤压本土势力和外部干预势力破坏活动空间,从法律上兼容、衔接和有效补充《香港国安法》及本地法例,并通过大量研究、借鉴和转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国安立法与判例经验,实现与普通法体系的法理和制度沟通^[15]。2024年香港23条立法成功,是新时代“一国两制”与“爱国者治港”的时代成就,是中国综合实力结构性壮大的里程碑事件。香港23条立法是科学、民主与时代化的良法,有效兼容、衔接和补充了上位国安法规范、本地涉国安条款以及普通法世界的国安法经验,是“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建设的法治里程碑^[16]。这一立法必然遭受本土势力和美西方的政治批判甚至制裁干预^[17],但这无损于立法的正当性和香港法治与发展前景。23条立法统筹发展与安全,为香港打下更坚实法治基础,对香港由治及兴、繁荣稳定具有重要的制度保障意义。

23条立法可视为香港政治与法治进程的“硬核议题”。自2003年立法受挫后,历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此议题都有所忌惮,虽声称肩负宪制性责任,但缺乏充分的政治意愿和能力实际重启和完成。这是由香港23条立法的复杂性决定的,完成香港23条立法必须具备多种条件。其一,中央层面的立法加持和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即若无先期制定的《香港国安法》,本次香港23条立法仍然很难闯关。其二,“爱国者治港”之管治体系与社会政治基础的结构性巩固和优化,如缺乏社会支持和民意共识度,香港23条立法很可能半途而废。其三,对外部干预的有效排除,这一排除当然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及中央

对港全面管治权有关,要求美西方的代理人网络遭到法律压制,干预行为受到制约,话语权和煽动力出现短板。所以,香港23条立法成功本身就是“一国两制”制度安全与中央全面管治权实效性、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自主性的体现,是“爱国者治港”综合实力与实际效能的体现。

23条立法是中国走向世界舞台中央在香港平台的文明综合实力的展现。2024年3月19日是一个标志性时刻,立法会全票通过法律草案。“全票”既是“爱国者立法会”政治本质的体现,也是香港社会对国家安全极高共识度与支持度的体现。立法审议过程提出了数十项修正案,甚至有较为激烈的辩论,但没有出现2019年之前立法会中的“恶意拉布”^[18],没有出现对国家安全的根本政治敌意和立法阻挠。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后,行政与立法关系得到结构性改善,制约博弈焦点从政治阻挠转向良性的政策理性辩论,这是香港民主文化与民主过程回归理性的重要标志。2024年3月23日是一个更加重要的标志性时刻,《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刊宪生效,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与《香港国安法》构成完整的国安法治体系。香港“一国两制”的制度根基得到进一步巩固,香港法治权威性得到进一步增强。23条立法既是“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里程碑,也是“爱国者治港”的里程碑,更是中国与西方文明、制度竞争的里程碑。

对香港23条立法的本地民意接受以及国际社会特别是西方的接受,是一个复杂的事件与过程。“一国两制”下的香港实现了巨大的文化与制度变迁:从西方影响力主导到中国影响力主导,从“普选民主”的议题聚焦到国家安全的议题聚焦,从“颜色革命”基地的西式建构到“爱国者治港”的本位建设,从“仰视”西方的价值与制度偏差到“平视”西方的身份与意义重构,从“殖民史观”叠加“本土史观”的高度对抗性政治到“爱国爱港史观”叠加“融合发展史观”的良性互动性政治,这些跨度不可谓不大。这样剧烈的文化与制度变迁必然带来人心与认同的震荡,以及西方体系的反弹甚至打压。爱国者及其背后的中国文化与政治背景,面对的是香港西化历史中沉淀

的西方价值观与西方代理人精英网络,23条立法无论在2003年还是在2024年都是横亘在二者之间的政治象征物和法律标识物。2003年立法受挫,其深层次含义在于爱国者及中国文化与政治力量不占主导——当时香港尽管已经回归,但一定程度上仍是西方影响力的场子。2024年立法成功,则证明了爱国者与中国人主场时代的到来。这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世界体系权力结构性转移的一个缩影。

一些势力对香港23条立法的各种批评并无新意,不过是西方体系的本能反应,抑或本土势力的政治幽怨。香港的本土派并不习惯、更不接受中央的全面管治权和本地的“爱国者治港”。他们为了拒绝这一大势发起了两场香港历史上空前高涨的非法活动,即2014年非法“占中”和2019年修例风波。两场非法活动根源于对国家权力介入的无端“恐惧”和对香港政治演变方向的过度“焦虑”^[19]。他们仅仅聚焦“本土价值”和“本土普选”,坚决拒绝思考和承担任何形式的国家安全义务;对国家缺乏底线忠诚和认同,将他们引向了极端对抗的深渊。他们放纵且滥用了香港基本法赋予的自由以及中央权力高度节制给出的政治空间,他们突破了国家安全的底线和“一国两制”的政治极限。2020年以来的一系列重要制度建设,即制定《香港国安法》、选举制度改革、区议会改革、“爱国者治港”系列政策改革以及本次23条立法,都是在清晰勘定“一国两制”的制度安全边界以及“爱国者治港”的具体制度形态。这次香港23条立法成功,统筹发展与安全,兼顾国家成文法和普通法,整合本地涉国安法例条文,一体考量和应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大量引入普通法国家最新立法和判例经验。这些严丝合缝的立法大动作,旨在建立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制度基础,并为香港营商环境、自由权利、民主运行、文化改良、社会和谐提供可依赖的安全基础。如果没有23条立法的周全保障,香港发展的制度风险点和冲突点仍然难以消除,且可能落后于世界多数司法管辖区的国安法制。有了23条立法,香港法治与发展才能从此高瞻远瞩、行稳致远^[20]。

立法已经通过,香港迈入由治及兴的新阶段。

但普法工作不容忽视,因香港民众、外国投资者、国际社会对该部法律的具体内容、影响及威力还存在太多的误解或不利猜测,需要足够权威和可持续的法律资讯与普法沟通来释疑解惑。应对美西方非法干预制裁的心理建设和反制工具准备也不容忽视。美国所谓《2024香港政策法案报告》已经发布,宣称将实施所谓制裁。美国涉港新立法即所谓《香港制裁法案》《香港经贸代表处认证法案》也箭在弦上,美西方还可能酝酿并协同推出新的制裁打压香港的法案或行政措施,并在国际社会竭力污名化“一国两制”和香港发展前景。这些都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香港社会在后立法时代需要特别关切和应对的,也是中央政府需要共同面对和提供保护与支持的。2024年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演变的关键年份,是美国总统大选年,“香港牌”必然再次成为焦点。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如何维护,香港法治与司法独立如何保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与全球化发展如何平衡,香港政治社会的和解团结如何突破,香港民主法治体系如何展现良政善治新格局,香港经济民生如何补足“绩效合法性”并支撑港式贤能政治深化建构,这些问题都需要爱国者与爱香港、爱“一国两制”的各方力量群策群力、共同破解。

四、香港23条立法的法理正当性与法治促进意义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于2024年3月23日刊宪生效,成为“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建设的重要里程碑。这一立法的完成标志着香港国安法立法的制度闭环,也标志着香港法治的新生。这一条例弥补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家安全法律漏洞,完成了基本法赋予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宪制责任,兼容、衔接并补充了上位国安法规范,整合了香港本地法例中的涉国安条款,并有效对接更新了与“普通法适用地区”国安立法和国安判例法的规范互动关系。这是一部符合“一国两制”宪制原理与秩序、更好保障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以及有效同步普通法适用地区国安法治发展的优良立法,对香港法治体系完善与香港普通法的健全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

作用。

这部立法体现了“爱国者治港”新秩序下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政治成熟、立法技艺成熟和民意沟通的有效性。本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充分意识到并自觉承担起国安立法本地责任,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立法研究和准备^[2]:对上位国安法规范、本地法例及“普通法适用地区”国安法规范进行了完整而科学的研究、比较与借鉴,同时能够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统筹发展与安全,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统筹国家成文法与普通法,在政治责任伦理与立法技艺上展现出贤能本质、管治专业性和高效管治能力。完善选举制度后行政与立法关系的结构性改善对立法的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起到了关键的宪制保障作用,这与2003年立法情形构成鲜明对比。在民意沟通与民主立法的社会互动方面,本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一方面提供了详备的《立法咨询文件》,对复杂的国安立法问题、知识背景、制度背景及立法思路进行科学合理的解释与说明,引导民众在知情、理解和建设性的氛围下表达民主意见,避免了情绪化、民粹化和政治撕裂;另一方面注重对专业团体意见、驻港海外机构意见的定向搜集与专业化处理,确保立法对香港社会团结与国际地位的保障和促进。由此,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及涉外沟通的有效性得以充分展现,对香港由治及兴起到正向支撑作用。

这部立法在法理正当性上具有显著的价值优势和制度规范性优势,对香港法治的新发展有着积极推动意义:

其一,形成基本法宪制责任的自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基本法第23条赋予的本地立法宪制责任为基础,以《香港国安法》等上位国安法规范为依据,自觉且科学地承担起本地立法责任,这是保障“一国两制”全面准确实施的重要举措。

其二,实现国家安全概念的统一。“一国两制”宪制秩序下只有一个国家安全概念,不能割裂和多元化解理解,但在具体的国安制度配置上可以体现“两制”差异。这种“总体概念统一、具体制度有别”的立法原则,完全符合“一国两制”方针政策,也是对“一

国两制”法理的重要澄清与发展。

其三,拓展立法规范性的基础。本次立法的规范性基础与立法目标较2003年立法有重要的拓展,包含了基本法第23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5·28决定)、《香港国安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这些上位国安法规范是本次立法在制度体系和技术上需要加以兼容、衔接和补充的,体现出综合性立法的体系性与框架整合性优势。

其四,实现罪名与刑期框架的科学整合。本次立法不局限于基本法第23条的“七种罪”,而是根据具体而完整的立法规范性基础,对《香港国安法》已规定的分裂国家罪和颠覆国家政权罪不再重复规定,对其余五种罪进行细化规定,对本地法例中的涉国安罪名及普通法罪名进行整合,对非传统安全的国安风险进行适度回应,对普通法适用地区的立法和判例进行比较和适度借鉴,最终形成了五大类罪名框架。相应的刑期配置亦体现与《香港国安法》、本地刑法及普通法适用地区相关罪名刑期的协调性和可比性。

其五,并轨23条立法与香港国安法管辖程序。本条例所涉罪名之所有案件均适用《香港国安法》管辖程序,并由指定的国安法官审理。这一安排一方面有助于本条例和《香港国安法》的最有效规范衔接,另一方面可依赖香港司法独立与法治确保本条例按照普通法方式规范实施并取得香港社会及国际社会信任。

其六,合理规定与执行域外效力。本条例若干罪名条款多处规定了域外效力,这是基于国安案件的管辖特殊性、《香港国安法》的域外效力规定、比较法上国安法的域外效力通行规定及各主要国家的国安司法实践。域外效力之合理规定及执行建立在保护管辖原则与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司法协助基础上,完全合乎国际法治原则与司法通例,与美西方单方面“长臂管辖”之非法性与干预性完全不同。

其七,实现“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与法治精神的

新平衡。本条例是多重规范与法治精神元素的有机结合,做到了三个面向:面向上位国安法规范,有效对接“一国两制”宪制秩序;面向本地涉国安法条例,进行废除、修订与整合;面向普通法适用地区国安法经验及国安新风险,立法体现时代更新、法理同步与风险规制的技术升级特征。同时,本条例重视统筹发展与安全,为香港由治及兴奠定最稳固的制度基础。23条立法是2019年修例风波以来中央和香港本地完善法治工程的闭环作业,尽管不可能穷尽香港法治的探索课题,但“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纳入该条例后基本已经完备,香港法治与普通法发展迎来新的曙光和契机。

对这样一部宪制基础完备、立法科学合理、民意沟通充分及实施制度精良的国安立法,仍然有香港反对派及外部势力以政治敌意、法理偏见和干预意图加以诋毁攻击。香港23条立法刊宪之后,美西方从官方、媒体到某些非政府组织对该条例进行了污名化和制度攻击,污蔑香港自由权利受损,司法独立与法治受冲击,普通法受动摇,以及香港国际地位与营商环境走衰。特别是2024年3月29日美国国务院发布所谓《2024香港政策法案报告》,对《香港国安法》以及23条立法进行法理攻击,扬言对香港进行所谓制裁。这些攻击性反应带有美西方典型的霸权特征、双重标准、“长臂管辖”与法理偏见,根本不符合国际法原则与“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更不符合香港法治与民意的实际情况,也无法阻断和动摇本条例的通过及规范实施。对美西方利用该条例进行攻击和制裁,中国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充分的理据和适当的法律工具进行正当反制。

维护国家安全本地立法的完成,是“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建设与香港法治发展的新篇章,对香港普通法与司法制度完善具有促进作用,对香港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发展大局及提升国际地位与制度可预期性具有推动作用。《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已进入具体实施阶段,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与执行机制基本完备,香港国安普通法的发展有序展开,香港重大制度建设取得结构性突破,“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在上述制度保障下,

“一国两制”长期坚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以及在新阶段中由治及兴、以战略与制度杠杆方式继续推动国家现代化与国际化的伟大事业必将取得更大成就,必将继续助力书写民族复兴更为绚丽的新篇章。

五、美西方对香港23条立法的攻击缺乏法理依据

香港23条立法具有充分的法理正当性和制度合法性,但仍然难以避免来自美西方的法理歪曲和政治攻击。这是《香港国安法》实施以来涉港涉外话语权斗争和法律斗争的新常态。美西方对23条立法的攻击出于非法干预目的和双重标准,根本不具备基本事实和法理依据。

(一)美西方对香港23条立法的干预性批评

香港23条立法高质量、高效率通过,美西方虽对此感到措手不及,但从法律专业性和法理层面又缺乏研究、准备和真实可靠的攻击点。基于霸权需要,他们不遗余力发声批判和挑刺,诉诸意识形态的宏大话语、法治评价的双重标准与恐吓性质的虚假推测,以“教师爷”的人设和话语来表现其存在和影响。除了美国的典型批评之外,加拿大、日本和欧盟的外交代表也“不约而同”地发声批评,贬损香港23条立法,打压香港国际地位,污名化“一国两制”与香港法治前景。

加拿大全球事务部声称,香港23条立法之控罪及国安威胁定义空泛,令人关注执法可能越权,也缺乏独立监察机制确保实施法律符合比例、透明及向公众问责^[2]。这一批评虽有典型性,但没有理据。香港23条立法广泛研究、参考甚至借鉴了包括加拿大在内的普通法国家的国安立法与判例动态,立法条文及关键法律概念采取了普通法方式订立,做到了最大程度的概念清晰与内涵明确。立法条文相比包括加拿大系列国安法律在内的西方立法,更加规范和清晰,可以给执法与司法更明确的法律指引。23条立法的执法、司法机制与《香港国安法》之本地管辖机制并轨,符合香港既有人权标准与法治原则,受到香港普通法制度和司法独立机制的严格制约,执法权力不可能滥用,香港已有的执法监察机制继续生效。从《香港国安法》实施以来的法治经验看,

没有出现国安执法与司法权力的明显越界或滥用。与西方国家的国安执法、司法权力行使相比,香港维护国安之执法与司法机构的权力行使更为节制,更重视法治与人权保护,符合比例性、透明度与问责性得到法治实践的验证及民众认可。

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博雷利发表声明妄称,香港23条立法“可能加剧对基本自由和政治多元化的侵蚀”^[23]。这是在批评23条立法“损害”香港的自由民主。香港23条立法以“一国两制”宪制秩序为根据,参酌普通法国家与地区之立法经验,所规定之罪名与刑罚并无超出西方国家类似立法,且香港法治与司法独立之国际认可度颇高,没有理由怀疑该立法之实施会破坏人权与自由。香港的政治多元化受到香港基本法的保护,完善选举制度的目的在于确保“一国两制”制度安全和“爱国者治港”,推动香港民主理性有序发展,不搞“清一色”^[24]。2021年发布的《“一国两制”下香港的民主发展》白皮书对此有系统完整的说明,香港民主有序运行的基本事实也可证^[25]。西方的所谓寒蝉效应及破坏民主的指责缺乏法理和事实依据,只是意识形态化和双重标准化的无根据批评。

博雷利还妄称,欧盟对该法有可能“严重”影响欧盟在港办事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企业的工作表示担忧,并质疑香港作为国际商业中心是否还能长期保持吸引力。这是典型的“唱衰香港论”的翻版和升级。23条立法惩治的仅仅是和危害国家安全有关的行为与活动,并通过提升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法治水准增强香港国家安全与公共安全秩序,更好保障香港营商环境与经济活动自由度。欧盟企业在港合法经营权利不会受到损害,只会得到更好的法律保护。西方各国均有国家安全法,且立法和执法日益严厉和广泛,所应对的正是当代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的叠加风险。如果香港不进行23条立法,西方企业在港经营活动及有关商业人士更可能陷入各种风险,包括可能经历2019年修例风波之乱。23条立法确保了香港繁荣稳定和由治及兴,是西方企业自由营商的法治福音。只有西方企业及其他机构以经济或文化社会活动为掩护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

为,包括煽动行为、间谍行为、破坏行为等,才会触犯23条立法的法网而受到惩治。这样的法治因果关系是国际通例,西方国家如此,“一国两制”下的香港当然也有权立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保护营商环境的规范性、稳定性。

欧洲议会在反华以及污名化“一国两制”方面一直表现较为激进,此次亦不例外。2024年4月25日,欧洲议会通过涉港决议,对《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进行法理攻击,对香港自治立法进行无理指控。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此严厉驳斥,申明23条立法的法理正当性以及对人权与法治原则的遵守^[26]。

借23条立法过度渲染恐慌、唱衰香港,打击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以及恐吓外资撤离、专业人士移民等,是美西方对华炒作脱钩策略的一部分,是固化和套路化的话语策略和行动模式。西方在港企业自己都不相信这种论调,有关香港营商环境与外资信任度的调查报告或国际排名可以确证。西方企业本身比西方政府和政客更能理解和认同香港法治与香港营商环境,也对“一国两制”及香港经贸自由度、法治地位保持信心。

日本对香港23条立法也很关注。其外务省发言人小林麻纪声称,香港23条立法“将进一步损害对‘一国两制’的信心”^[27]。这种言论和担忧是没有依据的,是一种话语霸权的折射。将23条立法与“一国两制”、香港自由民主对立起来是错误的,没有法理根据,没有事实和數據支持,只是本能化的意识形态反应和陈旧的民主话语霸权。23条立法本身是香港基本法规定的特别行政区政府宪制性责任,如缺少这一立法,“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就始终存在漏洞,香港就始终存在重演2019修例风波之乱的重大颠覆性风险。这反而可能导致香港自由民主权利陷入“无政府”状态和外部非法干预的泥潭。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23条立法与《香港国安法》共同构成完整的国安法网,建立了与“一国两制”及香港自由民主制度相适应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在这一完备制度下,本土极端势力和外部干预势力不再有政治空间和法律漏洞可钻,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更有信心、共识和法律依

据建设一个自由民主更有序实现的香港善治秩序。

(二)美国所谓《2024 香港政策法案报告》的法理缺陷和干预意图

2024年3月29日,美国国务院发布所谓《2024 香港政策法案报告》,对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的香港“自治”情况进行年度例行评估。其基本结论是所谓香港的人权、民主与法治出现严重制度性倒退,根源是《香港国安法》和香港自治机构的所谓法制打压。该报告在结论上延续2020年以来的基本论调,拒绝认证香港符合美国法律确定的“高度自治”标准,并保留有关的制裁压力和制裁空间。美国涉港立法及其制裁不仅不具有正当性,而且在美国宪法上存在合宪性问题^[28]。美国国务卿布林肯在就这一报告发布的媒体声明中提及了23条立法,将之归入所谓损害香港自由民主的负面立法序列。通读整篇报告,我们可以发现美国对“一国两制”、香港高度自治及中央的全面管治权的法理偏见、政治傲慢,以及试图贬损香港法治与高度自治地位的意图。这势必对香港由治及兴带来消极影响,对中美关系带来消极影响,也对全球金融制度稳定与经济互联互通带来消极影响。我们可以对这份报告做出如下法理解读与影响评估。

第一,美国对《香港国安法》保持深刻的制度敌意。整篇报告过半篇幅都在分析和贬损《香港国安法》的合法性及其实施带来的具体影响,将这部法律污蔑为香港自治和自由之敌,也将其视为美国在港利益之敌。《香港国安法》“妨碍”了美国什么呢?无非是“妨碍”了美国在香港策划“颜色革命”的行动空间和制度便利,造成美国在香港战略上的根本性失败。在没有《香港国安法》的条件下,美国策划推动非法“占中”和修例风波顺风顺水,但在如今法制条件下则完全不可行。美国的这种制度敌意是深刻的,政治心理是幽暗的。《香港国安法》击中了美国在港“影子管治权”的真正软肋,根绝了香港的颠覆病灶,是“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对23条立法,这份报告没有正面提及。因该报告覆盖期限不及于这次的23条立法,布林肯在关于这份报告的媒体声明中明确提及了23条立法的类似“危害

性”,将之污蔑为《香港国安法》效应的延续和扩展。从美国的反应来看,《香港国安法》与23条立法在战略上和制度规制效果上是成功的。

第二,美国以自由民主的“教师爷”与世界帝国的警察视角看待香港高度自治和中国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合法管治,带有显著的法理与政治偏见。美国该报告以“自由民主”的主要权利类别及其因《香港国安法》实施而遭受的“不利影响”为叙事线索,对香港高度自治范畴的民主机构与普选、警察权力、司法独立、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网络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游行示威自由、教育与学术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等进行逐项评估,列举负面事例,无理指责中国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严厉法律行动,反复申明对香港自由与香港人民的“责任”。这种过分和偏执的“责任”本质上是一种“世界帝国”的文明自负,一种帝国警察权的自我授权和自我合法化,一种关于自由民主“教师爷”的傲慢与偏见。美国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存在严重认知错误,刻意将中英联合声明和香港基本法直接对接为香港宪制基础,只字未提中国宪法的至上性以及其与香港基本法的宪制秩序关联。美国该报告也有意贬损和忽视《香港国安法》的立法正当性,将之视为中国政府的“强加”性立法,且认为对香港普通法和香港自由权利存在严重损害。忽视或有意遮蔽中国宪法,否认中国对港全面管治权,在根本上反映了美国对“一国两制”理解上的结构性缺失,即对中国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的贬低或无视。这种显著的法理与政治偏见,是美国在港扮演负面角色的精神根源。

第三,美国在涉港制裁上保持压力和空间,但存在一定的节制性。该报告提及了美国在港实施制裁的总体情况。美国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配合”制裁行动,但必然遭到拒绝。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可能执行其“单边制裁”,也不可能配合其进行涉及第三方的次级制裁。在直接针对香港的制裁方面,该报告提到了自2020年6月《香港国安法》实施以来美国一共对42名中国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官员实施了金融制裁,并对相应人员的直系亲属实施签证限制,美国还对更多数量的中国政府

官员实施了签证制裁,并对香港营商环境进行官方诋毁和打压。该报告提到在2023年2月至12月期间没有新增对个人的制裁,显示出一定的制裁节制性。但美国对香港的制裁是保持压力和空间的,从所谓《香港自治法案》来看有很大的制裁裁量权,可以在需要打“香港牌”时随时启动,而美国国会推进中的所谓《香港制裁法案》与《香港经贸代表处认证法案》更企图对法官制裁、贸易代表权制裁提供法律依据。美国还对香港实施了一定的出口管制,限制香港地区与美国经贸关系中“香港制造”的标签权利和出口权利。

第四,美国该报告有条件地肯定了香港自治的若干保留领域(Area of Remaining Autonomy),显示出拜登政府对华政策上留有一定谈判回旋余地,在涉港问题上逐步现实地面对甚至部分承认中国中央政府对港管治优势。尽管该报告对香港自治的“政治自由”部分批评非常严厉,但在涉及香港经贸自由方面给出了适当的肯定评价。这份报告认为,香港在经贸政策、互联网连通、宗教自由及国际组织参与、自贸港地位、民商事范畴的法治与司法独立、普通法的连续性、财产权保护、数据安全保护、司法的基本公正和效率等方面仍保持优势及自治属性。这些范畴的肯定性评价尽管不能改变美国政府总体上否定香港高度自治地位的基本立场和制裁压力,但对全球投资者释放了香港仍可作为可靠经贸对象进行互动的可能性,以及对香港地区与美国经贸关系维系信心。当然,基于美国的实用主义哲学与“香港牌”不可逆的演变走势,美国似乎不再追求回到2019年之前的“干预自由”状态,而是现实地面对中国中央政府对港管治优势,进而采取了部分承认及保持接触的政策取向。中美经贸谈判是大局,“香港牌”是调节性的变量。美国该报告显示了其对中美大局的战略重视和对“香港牌”作用的两面运用,为中美谈判留下一定的回旋余地。

总之,这份报告存在显著的法理与政治偏见甚至错误,对“一国两制”与香港民主法治做出严重扭曲的负面评价,对香港繁荣稳定与由治及兴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该报告也折射出美国政府的某种承

认现实与保持接触的实用主义取向,值得我们进行综合平衡的判断与应对。当然,美国涉港立法和制裁的制度框架已经形成,在23条立法实施与“黎智英案”审理进程中,不能排除美国通过新的涉港法案升级制裁,以及在原有法律框架内追加制裁。23条立法完成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体系基本完备,经济民生与国际角色重建是关键,但涉港涉外法律制度建设与个案斗争仍存在制度与经验不足的问题,需要在未来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建设中补足。

六、统筹安全与发展:谱写“一国两制”香港实践新篇章

以23条立法为起点,香港的法治和营商环境将迎来巩固提升的全新发展周期,谱写“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篇章。其一,23条立法与其他上位国安法规构成完整的国安法治体系,并通过香港司法体系和普通法方式在香港法治体系中软着陆。这不仅丰富发展了香港普通法体系,而且可对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国安法理与判例发展起到反哺推动作用。其二,23条立法综合规制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安风险,为香港带来超稳定的长期安全环境,为香港自由权利保护提供强大制度支撑,从而对全球投资者、专业人士及移民群体构成强大且可持续的吸引力。其三,23条立法仅仅规范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极少部分团体与个人,对于大多数驻港外资企业、外国公民及本港居民而言不会构成自由权利的妨碍和限制,反而因国安风险的排除,自由权利得以有序行使和保障。其四,23条立法及其普通法实施可提升香港法治地位和善治水准,为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国家治理体系及开辟新全球化的增长空间、制度空间提供稳定、规范、可信赖、可持续的良政善治基础,以“善治之都”引领“发展之都”,深化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化大都市的制度文明品质。其五,23条立法本身是“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中国家安全制度建设的典范与标杆,进一步展现了中央全面管治权与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的新方式。

在“一国两制”宪制秩序下,香港和澳门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在自治立法范围内同样可

以补足国安法律漏洞。香港 23 条立法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继续完善国安法制及“一国两制”台湾方案下国安法构想设计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直接制度经验,对“一国两制”的整体法理与制度发展起到探索和示范作用。香港 23 条立法的完成是“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建设的里程碑,是香港由治及兴的新起点,是民族复兴战略与制度杠杆的增量机制,是统筹发展与安全的优良制度方案,具有充分的制度正当性和法治文明进步意义。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李克强 张德江出席[N]. 人民日报,2014-04-16(1).
- [2]陈一新.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J/OL].求是,2024(8).
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4-04/15/c_1130109145.htm.
- [3]夏宝龙.在新起点上携手共创香港由治及兴美好未来 不断谱写“一国两制”实践精彩华章——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4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幕典礼上的致辞[EB/OL].(2024-04-15)[2024-04-16].
http://www.zlb.gov.cn/2024-04/15/c_1212352888.htm.
- [4]张勇.国家安全立法:现状与展望[J]. 中国人大,2020(13):17-18.
- [5]韩大元.《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J]. 紫荆,2024(4):13-18.
- [6]刘诚,许书咏.中央保留原则下的《香港基本法》第 23 条立法[J]. 当代港澳研究,2023(1):131-137+141.
- [7]卢雯雯,邹平学.香港现行法律和基本法第 23 条的关系:兼论适应化立法路径的可行性[J]. 港澳研究,2019(3):24-34+93-94.
- [8]沈春耀.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N]. 人民日报,2021-12-15(9).
- [9]傅自应.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推进“一国两制”事业行稳[EB/OL].(2020-4-15)[2024-04-26].
<http://hm.people.com.cn/n1/2020/0415/c42272-31674598.html>.
- [10]刘跃进.非传统的总体国家安全观[J]. 国际安全研究,2014(6):3-25+151.
- [11]本书编写组.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民族出版社,2024:370-372.
- [12]富子梅.澳门特区立法会通过修改《维护国家安全法》法案 澳门特区政府表示坚定维护国家安全[N]. 人民日报,2023-05-19(8).
- [13]田飞龙.“一国两制”[G]//俞可平.政治通鉴:第 5 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24:450-452.
- [14]田飞龙.香港国安法的实施成效、法理正当性与制度前景[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3(5):56-73.
- [15]林定国.二十三条立法要坚持四个“必须”[J]. 紫荆,2024(3):4-5.
- [16]马发腾,邹平学.与《香港国安法》相衔接谋划《香港基本法》第 23 条立法工作的思考[J]. 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3(3):67-77.
- [17]Hong Kong Policy Act Report[EB/OL]. (2024-03-29)[2024-04-15].
<https://hk.usconsulate.gov/n-2024032901/>.
- [18]邓伟平,李少速.论香港立法会制约“拉布”的法理基础与实践进路[J]. 当代港澳研究,2019(2):149-181.
- [19]刘兆佳.香港修例风波背后的深层次问题[J]. 港澳研究,2020(1):3-12+93.
- [20]陈弘毅.《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的意义和影响(上)[N]. 明报,2024-03-27(9).
- [21]李浩然.《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立法的三个平衡维度[C]//全国港澳研究会.筑牢国家安全根基,加快香港由治及兴——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学术研讨会发言汇编,2024-04-12(21-26).
- [22]驻加拿大使馆发言人发表谈话[EB/OL].(2024-03-20)[2024-04-15].
http://ca.china-embassy.gov.cn/chn/lcblt/sgfyr/202403/t20240321_11264195.htm.
- [23]欧盟和英国批 23 条立法将削弱香港自由[EB/OL]. (2024-02-01)[2024-04-15].
<https://www.quzaobao.com/news/hk-Macao/202402/0111783.html>.
- [24]张建.“爱国者治港”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完善[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3):47-54.
- [25]刘林波.论“一国两制”下香港民主发展的评价标准[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2(6):116-128.
- [26]香港特区政府强烈反对欧洲议会通过涉港决议,促停止诬蔑抹黑及干预香港事务[EB/OL].(2024-04-26)[2024-04-27].
<https://3w.huanqiu.com/a/c36dc8/4HXnqSiHwkh>.
- [27]驻日本使馆发言人就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发表涉港消极谈话事答记者问[EB/OL].(2024-03-21)[2024-04-15].
http://jp.china-embassy.gov.cn/sgkxnew/202403/t20240321_11264103.htm.
- [28]支振锋,王博闻.美国涉港立法及其制裁的合宪性问题[J].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2(7):66-84+142-143.